

附件 3:

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规则

所有考试科目视频录制不得在专业摄影棚、录音棚等场所进行，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。正式视频录制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，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背景、着装等。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、生源地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。

视频录制时注意光线，画面保持稳定、声像清晰，声音、图像同步录制。录制时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，不支持变焦、暂停、编辑等功能，不得切转画面。录制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画面，其他人也不得出现在画面中；视频不得剪辑，不得使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，不得使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

本次视频考试如考生在视频录制过程中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，出现替考等其他作弊行为，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专业科目考试视频请发送至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官方电子邮箱：sycmwsb@163.com。